

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高中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勵標準：

- (一)總級分達 70 級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200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不限名額。
- (二)總級分達 65 級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50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不限名額。
- (三)總級分達 50 級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6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不限名額。
- (四)凡參加當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其甄選結果為本校正取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備取生則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五)偏遠地區學生住宿補助金-離島、屏東、花蓮、台東地區高中職畢業者，就讀本校者，核發住宿補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二、四技聯合甄選入學成績優異，獎勵標準：

- (一)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5 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100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各群(類)1 名。
- (二)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免 4 學期學雜費，分 4 學期減免，不限名額。
- (三)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6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不限名額。
- (四)凡參加當年度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公立高中職畢業者及桃竹苗地區畢業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除上述區域學生外，其他錄取生，則核發購書獎學金新台幣 2 千元。

三、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獎勵標準：

- (一)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5 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100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各群(類)1 名。
- (二)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免 4 學期學雜費，分 4 學期減免，不限名額。

(三)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 6 萬元，分 8 學期給予，不限名額。

四、技優甄審入學

凡參加當年度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凡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錄取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六、偏遠地區學生住宿補助金

離島、屏東、花蓮、台東地區高中職畢業者，就讀本校核發住宿補助金新台幣伍仟元。